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37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地政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1
民政	修正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5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陳清雲等4戶4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9
民政	公示送達王嶧豐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11
產業發展	訂定臺北市攤販管理工作執行試辦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12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智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19
衛生	公告臺北市中華電信愛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周邊戶外區域及人行道自114年12月2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0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黃俊程建築師事務所黃俊程建築師開業登記.....	21
文化	登錄溫州街18巷8、10號、溫州街18巷12、14號、溫州街18巷16號、溫州街18巷16弄1、3、5、7、2、4、6號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22
消防	公告洪信忠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31
消防	公告彭訥國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33
消防	公告陳昶達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35
消防	公告林彥丞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37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46028676號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條文。

局長 王瑞雲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條文

四、案件辦畢郵寄到家之申請方式如下：

五、各所應辦理事項：

- (一)指定人員就前點郵寄到家申請內容及回件信封，檢查是否書寫清楚、點收預收之郵資或現金，並於收件收據加蓋「證件郵寄」戳記。
 - (二)申請案件辦理完竣後，由指定人員填列清單（格式如附件二，一式二份，一份併案歸檔），併同應發給（還）之證件及剩餘郵資，於辦理完竣日之次一個工作天內送行政課寄還申請人或代理人。
 -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需提供簡訊通知服務者，地政事務所應於郵寄日之次一個工作天內發送簡訊。
 - (四)指定人員收到雙掛號回執時，併申請案件歸檔。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郵寄到家申請單

附件一

申請人 因申請下列案件：

- 土地登記案件
 複丈、測量案件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謄本核發紀錄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權利人歸戶資料
 地籍總歸戶資料

(收件字號 年 字 號)

(網路申請案件流水號 號)

已貼郵票面額_____元、檢附郵票_____元、現金_____元，

請貴所將辦理完竣後應發給（還）之證件及剩餘郵資

郵寄予申請

- () 權利人
案件之() 義務人
() 代理人

簡訊通知： 要（郵件收受人手機號碼：）

不要

此致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郵寄到家清單 (□簡訊通知)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案號： 年 字第 號

附件二

親愛的民眾 您好：

上開申請案業經辦竣，檢送應發給（還）之證件及剩餘郵資如下：

請勾選	證件名稱	數量
	契約書正本	
	土地增值稅繳(免)納或不課徵證明書正本	
	契稅繳(免)納證明書正本	
	贈與稅證明書正本	
	遺產稅證明書正本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	
	土地所有權狀	
	建物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	
	民事判決正本（或和解筆錄／調解筆錄／調解書正本）	
	判決確定證明正本	
	土地複丈成果圖	
	建物測量成果圖	
	地政規費收據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謄本核發紀錄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年 字第 號登記原案影本	
	權利人歸戶資料	
	地籍總歸戶資料	
	本案預置郵資(或現金)共 元	
	本案郵資 元	
	剩餘郵資 元	
檢送之證件如有遺漏／錯誤，請撥打電話：02-○○○○○○○○○○分機：○○○，逕洽承辦人 ○○○ 辦理。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職字第1143010718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周羿希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育青年充實多元職涯視野，同時協助新創營利事業、人民團體、社會企業及公益團體等民間組織增強組織體質或市場競爭力，遂鼓勵民間團體作為實習單位，提供青年實習機會，藉由「做中學、學中做」職場實習，讓青年與民間團體一同成長，並希冀青年於實習、畢業後能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留在本市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實習單位：

- 1、申請時依法設立登記於臺北市未滿八年之公司、工商行號、法人、機構等。
- 2、依法立案或會址設於臺北市或可提供臺北市實習職缺之非營利組織(NPO)、非政府組織(NGO)。
- 3、申請時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未滿八年之他縣市公司、工商行號、法人、機構可提供臺北市實習職缺。
- 4、須提供每一實習青年每月實習時數達64小時以上之實習職缺，實習單位應依據勞動部公告當年度之基本工資給薪，並依法為青年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

（二）實習青年：

臺北市轄內各高中職、大專校院、研究所具學籍或戶籍設於臺北市轄內之就讀全國高中職、大專校院、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

三、實習媒合方式：

- （一）實習單位須先申請，繳交實習單位參與申請表(如附件1)，並經本局核准。
- （二）實習單位須依本局指定方式公告職缺資訊。
- （三）實習單位得自行面試、錄取實習青年，並向本局回報進用情況(應於完成進用後15個日曆天內繳交實習單位聘用實習青年資料表，如附件2)。

四、實習單位補助項目、標準及期間：

（一）補助項目：

參與本要點之實習單位，可申請實習指導費補助，進用每位實習青

年每月新台幣(以下同)10,000元，最長補助6個月；實習單位補助金額當年度以15萬元為上限，每個月以30個日曆天計算。

(二) 補助標準：

- 1、每一職缺之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與實習青年所簽訂之勞動契約須滿1個月，且每月參與實習時數須達64小時以上，始得請領一個月次之補助費用；未達者，當月不予補助。
- 2、實習單位進用實習青年若未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者，其職缺不予補助。

五、實習指導費申請方式：

實習指導費請領，實習單位須檢附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親送或委託向本局辦理：

(一) 申請期間：

實習單位得按月或一次請領實習指導費，於達成申請要件提出申請，以申請表送達本局之日為申請日，當年度最後申請日應為11月10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達成要件者可申請前一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實習指導費補助，已逾申請期間者，本局不予受理其申請。

(二) 應檢附文件：

- 1、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影本)、薪資轉帳證明(須附上實習青年存摺封面影本)、勞保/就保/災保投保及勞退提繳證明。
- 2、實習指導紀錄表(如附件3)、實習單位領據暨申請清冊(如附件4)、企業/單位存摺封面影本表(如附件5)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如附件6)。

(三) 檢附文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本局得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核。

(四) 實習單位實習指導費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

六、實習指導費返還：

實習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 (一) 實習單位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申請之情形。
- (二) 實習青年為單位負責人之二親等內者。
- (三) 違反勞工法令相關規定，當年度遭裁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當年度遭裁處最高罰鍰者。
- (四) 規避、妨礙、拒絕接受本局訪視或違反第七點應配合事項，經函告

期限辦理仍不配合者。

(五) 辦理不善情形，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六)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七、實習單位與實習青年應配合事項：

(一) 實習單位應配合事項：

1、協助本局訪視，了解青年實習狀況。

2、提供實習指導紀錄表。

3、須配合出席或合辦本局相關活動(如成果發表會、展覽擺攤、媒體宣導及影片拍攝等)。

4、實習結束後企業/單位須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採線上填寫)。

(二) 實習青年應配合事項：

1、配合本局訪視與填寫所需資料及追蹤問卷。

2、須配合出席本局相關活動(如成果發表會、展覽擺攤、媒體宣導及影片拍攝等)。

八、督導及考核事項：

職場實習期間，必要時實習單位應提送執行狀況報告、配合訪視、督導及查核，並協助本局臨時業務需求，提供相關文件備查，另本要點如經列入管制計畫，基於本府相關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後，不再受理，並由本局公告之。

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

於修正施行日前申請參與經本局核准者，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46029141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清雲等4戶4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陳清雲等4戶4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註銷。
- 二、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上班時間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逾期未領視同送達論。

局長 陳永德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237 期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陳清雲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4鄰林森北路○號○樓
2	蔡青峰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4鄰林森北路○號○樓
3	王鴻英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4鄰林森北路○號○樓
4	許媛晰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4鄰林森北路○號○樓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46029142號

主旨：公示送達王嶧豐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王嶧豐全戶1人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本市中山區正義里4鄰林森北路○號○樓，渠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註銷。
- 二、因渠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於上班時間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逾期未領視同送達論。

局長 陳永德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市字第1143027116號

訂定「臺北市攤販管理工作執行試辦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附「臺北市攤販管理工作執行試辦計畫」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237 期

臺北市攤販管理工作執行試辦計畫

壹、實施目的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階段性任務結束，基於持續輔導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權管場域範圍內之各類攤販為目的，冀希透過攤販自主管理，以維持場域範圍內現場營業秩序，營造更優質之消費及營業環境，以維護周邊居民居住生活品質並考量行政效能之有效分配，特訂定本計畫。

貳、執行對象

一、第一類：詳附表一至四。

(一) 甲類：

- 1、臨時攤販集中場（詳附表一）。
- 2、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聚集區（詳附表二）。
- 3、透過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專案納管之未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以下簡稱無證攤販）聚集區（詳附表三）。

(二) 乙類：透過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專案輔導之無證攤販聚集區（詳附表四）。

二、第二類：聚集二十攤以上之無證攤販聚集區。

三、第三類：未達二十攤之零星無證攤販聚集區。

參、執行方式

一、第一類：

(一) 甲類場域：

- 1、攤販應加入自理組織參與運作，並配合市場處及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每季至少一次之聯合稽查。
- 2、由市場處提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決議每年二處場域進行環境優化，市場處並得透過相關補助計畫，輔導場域提升軟硬體設施設備。
- 3、攤販之攤位應懸掛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自理組織發放之會員證，以利本府各相關機關辨識。
- 4、自理組織及攤販應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如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食材登錄、設置多國語言標示菜單、推廣使用無現金行動支付、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食品中毒條款及產品責任險及其他本府政策；各項推動專案或評比優良卓有成效者，市場處得納入優先補助之對象，拒不配合或成效不彰者，市場處得提報工作小組決議，終止或不予各類補助。
- 5、攤販違反道交、食安、消保、環境衛生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逕依權責辦理，另市場處得發函轉請自理組織，由自理組織依其章程之規定，決議予以出會或除名。
- 6、本市如因建設需要、環境變遷、公共利益考量、影響本市公共工程或鄰近各市場改建案等相關因素，市場處得提報工作小組決議終止輔導，並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逕依權責辦理。

7、無商機之場域，經市場處盤點場域內攤販每周至少營業五日之攤位數少於二十攤者，得提報工作小組決議存廢事宜或終止輔導，並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逕依權責辦理。

8、相關補助計畫之程序、對象及應備文件，由市場處另行公告。

(二)乙類場域：

攤販應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專案作業規劃之營業時間及範圍設攤，不得任意擴大營業範圍及營業時間，違者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逕依權責辦理，並應配合市場處及本府各相關機關進行每季至少一次之聯合稽查。

二、第二類：

(一)市場處接獲陳情或檢舉，應主動通知本府各相關機關，如涉及占用道路、逾越道路標線、妨礙交通、影響消防公安、市容、環境衛生或社會秩序者，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逕依權責辦理。

(二)市場處每季至少二次不定期邀集本府相關權責機關辦理聯合稽查。

(三)本府各相關機關應每季將執行成果（如稽查表、開單數據及照片等相關查察資料）送市場處彙整。

(四)市場處得將前開執行成果提報工作小組，作為成效檢討之依據。

三、第三類：

(一)取締淨空為原則。

(二)市場處接獲陳情或檢舉，應主動通知本府各相關機關逕依權責辦理；本府各相關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報市場處。

肆、本計畫以二年為一期，由市場處提報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施行成效，並視執行成果辦理專案敘獎。

市場處權管場域範圍

附表一：甲類-臨時攤販集中場

項次	行政區	名稱	場域範圍
1	松山區	饒河街觀光夜市	饒河街(塔悠路至八德路四段口)
2	松山區	民權東路3段103巷	民權東路3段103巷內
3	松山區	南京東路5段59巷27弄 (武昌市場)	南京東路五段59巷27弄內
4	松山區	新東街	新東街(富錦街至三民路180巷及新東街65巷)
5	大安區	臨江街(臨江夜市)	臨江街(通化街至基隆路口)
6	大安區	安居街9巷	安居街9巷
7	大安區	建國假日玉市 (中華玉器藝術文化交流協會)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仁愛入口)
8	大安區	建國假日玉市 (臺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濟南入口)
9	大安區	建國假日藝文特區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信義入口)
10	中山區	遼寧街(遼寧夜市)	遼寧街(長安東路二段至朱雀街間)
11	中山區	晴光(晴光市場)	農安街2巷及雙城街12巷
12	中山區	雙城街(雙城街日夜市)	雙城街10巷、13巷至農安街口中間段
13	中山區	五常街	民族東路410巷2弄20號前(上引水產前)
14	中山區	榮星	龍江路328巷內
15	中山區	四平街	四平街(南京東路二段115巷至伊通街口)
16	中正區	城中(城中市場)	武昌街1段22巷口至沅陵街間
17	中正區	東門市場外	金山南路一段110巷、142巷及臨沂街60巷、84巷及信義路2段79巷等巷內

項次	行政區	名稱	場域範圍
18	中正區	南機場(南機場夜市)	中華路2段315巷5弄(中華路2段307巷至315巷間)
19	大同區	延平北路3段(延三夜市)	延平北路三段(民族西路至民權西路間)
20	大同區	寧夏(寧夏夜市)	寧夏路(民生西路至南京西路間)
21	萬華區	廣州街(廣州街夜市)	廣州街(梧州街至環河南路二段間)
22	萬華區	西園路二段140巷	西園路二段140巷33號至35號止
23	萬華區	梧州街(梧州街夜市)	梧州街(廣州街至桂林路間)
24	萬華區	德昌街	德昌街94巷(民和街與德昌街間)
25	萬華區	西昌街(西昌街夜市)	西昌街(廣州街至桂林路間)
26	萬華區	東三水街	三水街(昆明街與康定路間)
27	萬華區	華西街(華西街夜市)	華西街(廣州街至西園路一段72巷及環河南路二段五巷間)
28	文山區	景美街	景美街(景中街起至景興路282巷口)、景美街無名巷(景文街至景後街)、景文街103巷(景文街至景後街)、景美街(景中街口至景美街19號)
29	文山區	興德路兩側	興德路(興隆路三段至興德路47巷間)
30	內湖區	湖光(湖光市場)	成功路四段20巷及康寧路1段33巷內
31	內湖區	麗山(麗山市場)	內湖路一段737巷50弄6號
32	北投區	新北投	復興四路8巷、中和街320巷、復興四路8巷1號前(臨復興四路上)
33	北投區	關渡宮	關渡宮前停車場邊
34	士林區	華榮街	中正路與美崙街間
35	士林區	社中街	延平北路六段與社中街33巷間
36	士林區	福華廣場	通河街323巷與325巷間

附表二：甲類-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聚集區

項次	行政區	名稱	場域範圍
1	大同區	大龍夜市	大龍街255號
2	大同區	慈聖宮美食街	保安街49巷17號

附表三：甲類-透過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專案納管之無證攤販聚集區

項次	行政區	名稱	場域範圍
1	大安區	臨江街日市	臨江街(通化街至基隆路口)
2	中山區	民生西路45巷	中山區民生西路至錦西街之民生西路45巷
3	中山區	民族東路410巷 (濱江市場外攤)	民族東路410巷暨同巷2弄
4	中正區	公館夜市	羅斯福路4段90巷及羅斯福路4段108巷
5	大同區	太平市場	民權西路250巷及延平北路二段247巷、延平北路二段241號至255號之攤販(單號側)
6	萬華區	艋舺夜市	廣州街(西園路一段至梧州街間)
7	文山區	景美夜市	景美街(景中街起至景興路282巷口)、景美街無名巷(景文街至景後街)、景文街103巷(景文街至景後街)
8	北投區	石牌商城	裕民一路、裕民一路40巷、裕民二路、裕民三路
9	士林區	士林夜市	基河路(文林路至士林市場間之路段)、大東路(大北路至大南路間之路段)、大南路(小西街至大東路間之路段)、大西路(大北路至大南路間之路段)、文林路101巷。大東路(大北路至文林路間之路段)、大南路(大東路至文林路間之路段)、文林路(基河路至大南路之路段)
10	信義區	中坡市場	忠孝東路5段790巷與中坡南路交叉口起至790巷60號對面止
		福德市場	福德街232巷(福德街至中坡南路)
11	南港區	成德市場外攤	東新街80巷9弄2號、東新街80巷10弄、東新街80巷14弄、東新街80巷無名巷(東新街80巷10弄至東新街80巷14弄之路段)

附表四：乙類-透過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專案輔導之無證攤販聚集區

項次	行政區	名稱	場域範圍
1	中山區	龍江路179巷(長春市場外攤)	龍江路179巷(龍江路至遼寧街間)
2	萬華區	雙和市場	雙和街(西藏路125巷至雙和街108號與雙和街108號至124號雙號側)
3	萬華區	富民路	富民路(萬大路至富民路155巷間)
4	文山區	木柵市場外攤	集英街(開元街至指南路一段間)及寶儀路13巷
5	內湖區	內湖路一段737巷	內湖路1段737巷口至737巷50、51弄口兩側及港墘路95巷南側及港富公園周邊巷弄兩側
6	北投區	北投市場外攤-新市街	新市街(礦港路至清江路間)
7	北投區	自強市場外攤-西安街	北投區西安街1段281巷2號至26號(雙號側)、西安街1段281巷1號至21號(單號側)之區域(不含巷弄)。西安街1段275號至283號、石牌路1段166巷123號至141號、自強街139號、139-1號
8	士林區	士東市場外攤	德行東路109巷(士東路至德行東路)
9	信義區	吳興街	吳興街(東興街156巷至220巷間)
10	信義區	光復市場外攤	仁愛路四段496巷及光復南路419巷內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43068845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智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林智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蔡明甫）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159384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中華電信愛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周邊戶外區域及人行道，自114年12月2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臺北市中華電信愛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地址：大安區愛國東路35號)周邊戶外區域及人行道，自114年12月2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60522872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俊程建築師事務所黃俊程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黃俊程。

二、身分證字號：A122290000。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434號。

四、事務所名稱：黃俊程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02號3樓之1。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634號。

七、備註：死亡註銷（死亡日期：114年11月6日）；建築師開業證書、建築師業務手冊同時作廢。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467821號

主旨：登錄「溫州街18巷8、10號」、「溫州街18巷12、14號」、「溫州街18巷16號」、「溫州街18弄1、3、5、7、2、4、6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登錄「溫州街18巷8、10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名稱：溫州街18巷8、10號。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8巷8、10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溫州街18巷8、10號〔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174建號（99.59平方公尺）〕，坐落土地為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14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743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1928年臺北帝大創立時同期先後興建的判任官丙種宿舍，磚木構造之雙併形式，與周邊溫州街18巷12、14號、溫州街18巷16號與臺灣大學公共宿舍（大院子）、殷海光故居等形成日式建築群。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1)建材係日治時期較常見的磚造外塗水泥砂漿，可與北部地區的官舍做比較，亦可作為溫羅汀一帶日式宿舍形式發展之紀錄與案例。

(2)外觀形式、細部裝修，皆呈現帝大官舍建築之共同元素與表現特色，具建築史之價值。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廊道、緣側之設計較長，用以遮陽、防雨，反映臺灣亞熱帶氣候。

4、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登錄基準。

三、登錄「溫州街18巷12、14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名稱：溫州街18巷12、14號。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8巷12、14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溫州街18巷12、14號〔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173建號（99.59平方公尺）〕，坐落土地為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14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743平方公尺）、214-1地號（該筆土地面積242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1928年臺北帝大創立時同期先後興建的判任官丙種宿舍，磚木構造之雙併形式，與周邊溫州街18巷8、10號、溫州街18巷16號與臺灣大學公共宿舍（大院子）、殷海光故居等形成日式建築群。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1)建材係日治時期較常見的磚造外塗水泥砂漿，可與北部地區的官舍做比較，亦可作為溫羅汀一帶日式宿舍形式發展之紀錄與案例。

(2)外觀形式、細部裝修，皆呈現帝大官舍建築之共同元素與表現特色，具建築史之價值。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廊道、緣側之設計較長，用以遮陽、防雨，反映臺灣亞熱帶氣候。

4、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登錄基準。

四、登錄「溫州街18巷16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名稱：溫州街18巷16號。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8巷16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溫州街18巷16號〔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183建號（181.26平方公尺）〕，坐落土地為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13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1,010平方公尺）、218地號（該筆土地面積51平方公尺）、276地號（該筆土地面積162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1928年臺北帝大創立時同期先後興建的高等官第三種官舍，獨棟磚木混合構造形式，與周邊溫州街18巷8、10號、溫州街18巷12、14號與臺灣大學公共宿舍（大院子）、殷海光故居等形成日式建築群。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曾為青木文一郎教授以及畫家立石鐵臣之居所，建物仍保存原有格局，外觀與裝修可呈現原有日治時期官舍之建築特色，具建築原物之真實性。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廊道、緣側之設計較長，用以遮陽、防雨，反映臺灣亞熱帶氣候。

4、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登錄基準。

五、登錄「溫州街18巷16弄1、3、5、7、2、4、6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名稱：溫州街18巷16弄1、3、5、7、2、4、6號。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8巷16弄1、3、5、7、2、4、6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溫州街18巷16弄1、3、5、7、2、4、6號〔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3321建號（66.13平方公尺）、3322建號（66.22平方公尺）、3323建號（66.25平方公尺）、3324建號（66.22平方公尺）、3326建號（81.37平方公尺）、3327建號（81.49平方公尺）、3328建號（81.49平方公尺）〕，坐落土地為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13地號（部分；歷史建築投影面積；該筆土地面積1,010平方公尺）、213-3地號（部分；歷史建築投影面積；該筆土地面積1,104平方公尺）、213-2地號（部分；中央廊道投影面積；該筆土地面積961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建物為1952年興建之國立臺灣大學宿舍（磚構造），屋面為四坡水斜屋頂，木構造屋架，樣貌可反映戰後初期的建築材料及工法。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七戶自成一小型社區樣態，構造樸實，中央通道為區內共同空間，植栽扶疏，形成幽靜小巷道的氛圍，為1950年代宿舍建築的新嘗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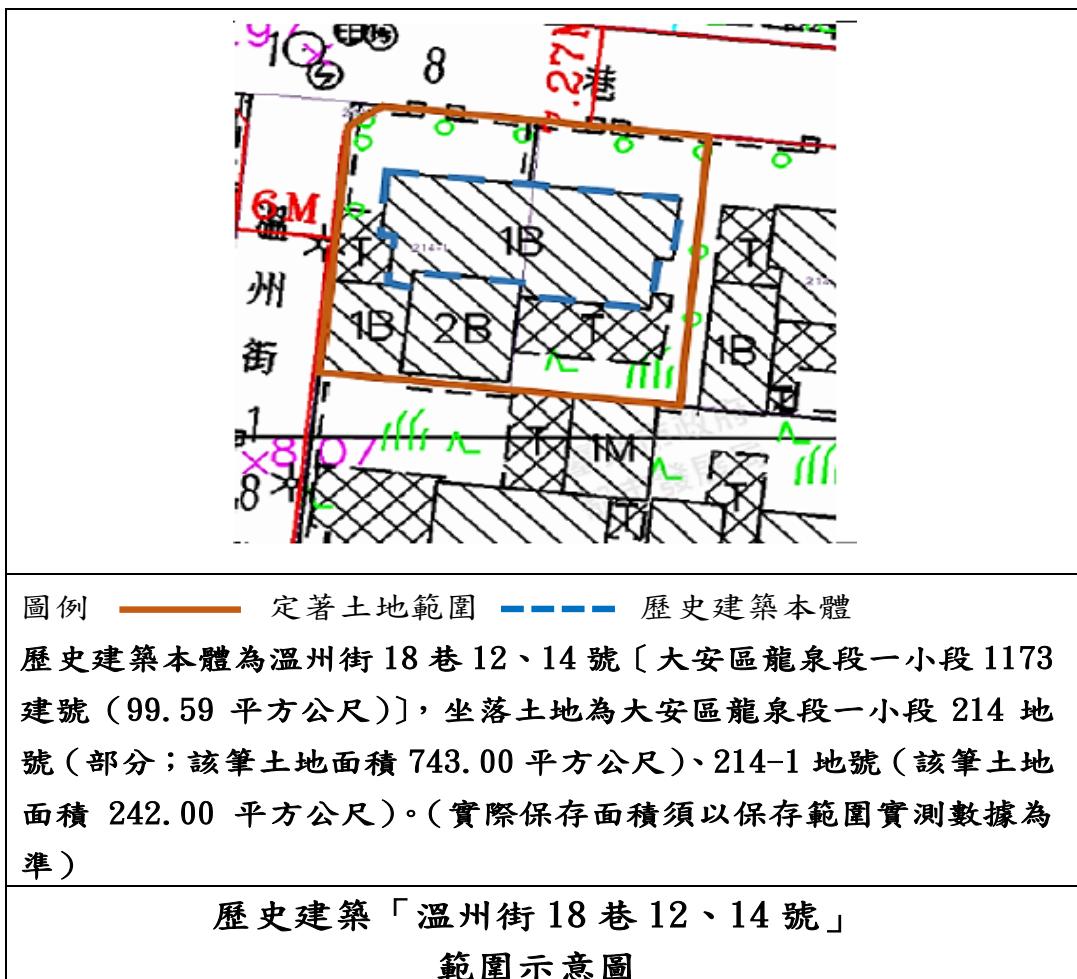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登錄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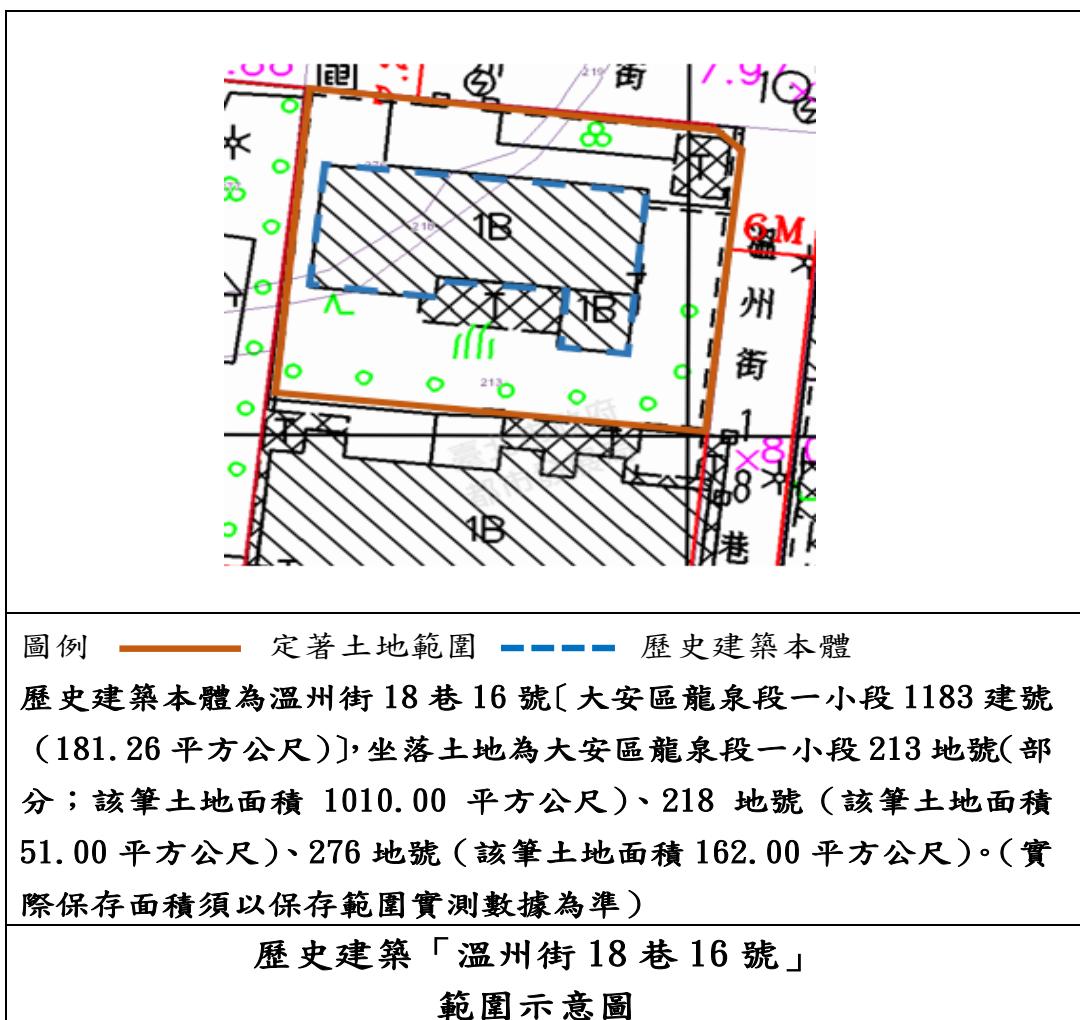
六、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詩萍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431882號

主旨：公告洪信忠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洪信忠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洪信忠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 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 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洪信忠	(換1)臺北市消士 執字第00128號	保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 貿二路135號10 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 3068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 試、檢修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431892號

主旨：公告彭訥國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彭訥國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彭詒國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 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 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彭詒國	(換1)臺北市消士 執字第00129號	保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 貿二路135號10 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 5016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 試、檢修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432132號

主旨：公告陳昶達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陳昶達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陳昶達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 類別	消防設備 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陳昶達	臺北市消士執 字第00209號	恆康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1段141 號3樓之1	消防設備 師士	消士證字 第6777號	消防安全設備 測試、檢修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432552號

主旨：公告林彥丞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林彥丞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林彥丞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林彥丞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210號	鑫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18之1號	消防設備爵士	消士證字第7097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